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二、 目的

(一) 提高參與者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理念、精神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瞭解。

(二) 增加參與者對於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有關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

三、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

(三)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四)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辦理學校

四、 辦理時程、地點及聯絡人與方式

自 105 年 3 月下旬起至 5 月中旬之星期六、日，各直轄市、縣(市)均辦理 1 場；

各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及聯絡人與方式詳如附件 1。

五、 辦理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 辦理方式：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

(二) 參加對象：歡迎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配套措施之學生、家長、教師或民眾自由參加。

六、 課程安排：(詳如附件 2)

(一) 專題演講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輔導學生適性揚才相關措施。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概述。

(二) 綜合座談

七、 經費與差假

(一) 本活動經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支應，包含說明會講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工作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二) 出席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往返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

(三) 相關經費之支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機關給予敘獎。

九、 本計畫經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課程規劃表

縣市：連江縣

辦理地點：馬祖高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辦理時間：105年5月11日 13:30-16:40

內容：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影片觀賞： 1.【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2.邁向十二年國教第一哩路--高中版	協辦學校團隊
13:30-13:40	開幕致詞	教育部代表 協辦學校校長
13:40-14:30	因應新課綱實施輔導學生 適性揚才之措施	主講人 國教署代表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5: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概述	主講人 國教院代表
15:4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協辦學校校長 說明會講師
16:40	賦歸	